

# 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

## ——赣州市检察机关“三突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纪实

□记者黄文生 通讯员邓超 姚卫东 文/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句话在赣州市检察机关深入人心。近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政治责任、首要任务,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细化服务举措,着力解决检察环节制约影响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当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维护者、促进者、服务者。

### 突出政治引领 凝聚检察共识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加以推进,全市两级检察院分别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推动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分工落实。同时,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年终考评和检察官业绩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扎实稳步推进。

精准施策发力。先后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了《服务保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并作为全市检察机关今年的“一号工程”来强力推进,从政治站位、检察履职、工作机制等方面全方位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注重理念更新。坚持理念先行,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提升”活动,围绕“对接大湾区,检察机关怎么干”开展专题大讨论,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摒弃机械司法等惯性思维,努力实现检察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健全工作机制。全市两级检察院均建立了“每月调度、每季小结、半年通报、年底考核”调度机制,密切与公安、法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联络机制,并创新推出了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涉企案件专业化办案机制、检企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关键从业人员批捕起诉案件备案审查机制、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等5项工作机制,为服务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快速



赣州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流转涉市场主体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623件,备案审查“四类人员”案件117件,148人,对105件涉市场主体案件开展检察公开听证,成功化解涉市场主体的涉法涉诉矛盾纠纷28件。

### 突出能动履职 彰显检察担当

严厉打击犯罪,着力营造“护商”环境。严厉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推进严惩重大刑事犯罪高压态势。2021年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重拳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领域的案件339件611人。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起诉侵犯企业商标权、专利权案件48件100人。

少捕慎诉慎押,着力营造“暖商”环境。全市两级检察院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2021年以来,对涉嫌犯罪的非公企业人员不批捕19人,不起诉28人,坚决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挂案”,

赣州市检察机关连续三年会同我市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清理,清理出涉民营企业挂案25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23件。

加强诉讼监督,着力营造“安商”环境。赣州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立案监督、纠正违法等监督手段,强化涉市场主体案件的诉讼活动监督。2021年以来,办理涉市场主体立案监督案件13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7件。对涉营商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6人,变更强制措施27人。

### 突出服务效能 增强检察自觉

密切检企互动。赣州市检察机关与市工商联联合出台沟通联系机制,全市共设立服务非公企业维权办公室20个,在11个工业园区设立检察维权联系点。2021年以来,共办结涉企诉求42件,提供法律咨询和解答1300余次。严格落实院领导挂点走访企业制度,先后走访企业300余家500余次,提出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管理制度意见建议60余条,为企业实际问题解决130余个。同时,与

市侨联建立“检侨合作”工作机制,助力赣州开放型经济发展。

提升服务质效。赣州市检察机关建立了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绿色通道,对案件受理进行标注,做到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上线运行了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推动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建立了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通过速裁和简易程序将案件办理周期缩短近20%,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及时受理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信访案件,对首次到检察院申诉的涉企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领导包案39件。

做优普法宣传。制定了《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百名检察官进百企活动方案》,细化举措,坚持“开门纳谏、敲门问需”,“主动请进来”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积极走出去”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通过手机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向民营企业负责人实时推送普法信息,达到良好的普法效果。

## 南康区行政争议化解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肖跃龙 吴小芳)近日,南康区司法局借助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联合该区法院、检察院,组织争议双方及乡村干部共同参与行政争议调解,被提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积极参与,成功化解了一桩南康区朱坊乡某村因长期邻里路权纠纷导致肢体冲突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南康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由南康区人民法院、南康区人民检察院、南康区司法局三家单位联合运行,该中心设在南康区行政争议中心(南康区司法局),旨在强化“府院联动”,各方参与,打造多元、高效、实质化解平台,提升区域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水平。比起以往案件直接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南康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运行,让行政争议化解驶入“快车道”,搭建了争议双方的“连心桥”,开启了纠纷化解的“加速度”,缓和了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矛盾,让矛盾更快、更有效地化解在初始阶段。

截至目前,南康区借助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已成功化解多起行政争议案件,如:黄某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不服、曾二某等四人诉江街办作出的宅基地及房屋权属认定不服、某建设有限公司对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不服等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

## 于都检察助力农用地膜污染治理

本报讯(舒礼军)“收到你院检察建议后,我乡高度重视,对农用地膜污染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制定针对性措施,完善机制加强调度,确保农用地膜污染问题整治取得实效。”近日,于都县某乡人民政府对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进行书面回复。

2022年初,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认真探索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转化”工作,从政协委员提案中发现“关于农用地膜污染问题的建议”,主动与政协委员进行对接,共同到有关乡镇进行了现场调查。

通过调查,发现有的乡镇蔬菜大棚存在残膜随意弃置于田边地头、路旁沟渠等现象,而且有些乡镇农种种植户随意在路旁焚烧和填埋残膜,特别是农作物换茬季节,农用地膜随意丢弃、处置的现象尤为突出,严重污染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向主管行政机关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各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用地膜等,加强农用地膜回收体系建设,切实做到按规定使用、回收地膜。

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收到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后,立即开展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增强了农户的生态环保意识,组织专门力量对废弃地膜进行了清理,建立分类管理机制,促进源头治理,地膜污染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石城法院成功调解多年维权纠纷

本报讯(陈廷芳)“太感谢我们屏山法庭了,你们公平公正、高效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态度让我十分敬佩。”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屏山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多年维权纠纷案,当事人潘某感激地说道。

原来,在2018年5月,潘某购买了某环保设备公司的锅炉产品,由李某指导安装。随后,潘某妻子陈某在使用锅炉过程中不慎发生爆炸,致使潘某和陈某受伤。2020年4月,潘某及陈某对该环保设备公司、某锅炉厂及其厂长林某、安装人员李某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该环保设备公司生产销售存在有产品缺陷的三无产品、李某未尽到妥善安装义务,分别赔偿李某97万余元及12万余元,某环保设备公司赔偿后有权向某锅炉厂追偿。判决后该环保设备公司和李某不服,上诉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该环保设备公司及锅炉厂未履行义务,法院依法追加了环保设备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林某某及现任法定代表人林某为被执行人,林某某及林某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此次事故导致申请人潘某、陈某家庭生活困难、举债度日。面对这一情况,石城县人民法院屏山法庭立即启动绿色通道,与执行异议申请人林某某、林某联系,向其释明法律,言明利害关系,经过三个多月多轮拉锯式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潘某及其妻子陈某收到了赔偿款,多年的维权路,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近年来,石城县人民法院将涉民生案件办理及执行为工作重点,为此类案件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对该类案件实行速立快审快结快执,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天数,加快办案进度,强化调解手段,有效为维权百姓撑起法律保护伞。



近日,瑞金市公安局在该市红都广场向市民发放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单。瑞金市公安局以“2022年瑞金市社科普及宣传周”为契机,组织民警深入街头、社区、农村等地,广泛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反养老诈骗、扫黑除恶、禁毒等普法宣传活动。特约记者杨友明 摄



近日,赣县区人民法院进社区开展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派发小册子向群众科普防诈知识。王婷 林辉明 摄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江新区中海国际社区B9地块(华府)9#楼2801室(合同编号:20130903919号。登记建筑面积为189.92平方米。建筑物总楼层共32层,标的物位于第28层,设计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标的物所处的位置交通较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所在区域商业氛围较好,人流量较大)。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06.861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车牌号赣B770S3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型号:别克SGM6520ATA,车辆识别代号:LSGUA84X6CE047937,发动机号:123310696,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2年,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1444万元,保证金:1万元,每次增价幅度:6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车牌号赣B099R1小型轿车(车辆型号:大众FV7187BDBDG,车辆识别代号:LFV3A23C4G3554199,发动机号:037427,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6年,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2006万元,保证金:1.2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2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水东镇虔东大道86号时间公园B14栋02室【权证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3050号、0083051号。建筑年份2013年,登记时间2018年,登记建筑面积为323.79平方米。所在建筑总层数为3层,标的物为第1-3层,另带有院子,南北朝向,通风采光良好,现为毛坯。标的物内部格局发生部分改变,标的物周边配套较齐全,周边生活服务设施配套条件较优】。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29.698万元,保证金:4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5.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路19号恒安·龙苑居B3栋105室及室内附属物(权证号:S00280208号,建筑年份2011年,登记时间2012年,登记建筑面积为254.42平方米。标的物为联排别墅,所在层/总层数为-1-3/3,所在小区园林绿化较优,室内附属物拥有的家具共26项,家电共15项。相关资产信息请致电咨询)。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19.6942万元,保证金:6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1.5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6.赣州市梅关大道30号江山里一期9号楼2001室房产(产权证号:S00408550,登记建筑面积为178.1平方米。标的物所处的位置交通较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45.2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7.赣州市蓉江新区A-16地块赣州恒大江湾4号楼2301号房产一套(购房合同编号:2019100101151,登记建筑面积为128.97平方米。特别提示:产权转移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更多详情请致电咨询)。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4.032万元,保证

金:4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拍”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